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代码:118017 转债简称:深科转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科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7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8 月 8 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8 月 8 日。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达"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深科转债"或"可转债"),并将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深科转债

3、债券代码:118017

4、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36,000.00 万元人民币

6、发行数量:360.00 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8 年 8 月 7 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10、可转债上市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11、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5 号文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14、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26.68 元/股。

15、可转债信用评级:A+

16、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8、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率的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深科转债第一年付息,计算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30%(含税),即每手深科转债(面值 1,000 元)兑息金额为 3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7 日

2、债券除息日:2023 年 8 月 8 日

3、债券兑息日:2023 年 8 月 8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深科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2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征程二路 2 号 A 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7889869-879

2、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保荐代表人:韩志广、赵跃

联系电话:0755-8168279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源转债"2023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4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8 月 7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8 月 7 日(因 2023 年 8 月 5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8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32.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3,2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2.0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0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33,2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16"。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3.93 元/股。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3.9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6)。

因公司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9.8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4)。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与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京源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5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4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8 月 7 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8 月 7 日(因 2023 年 8 月 5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京源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4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 109 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5332929

联系邮箱:suhaijuan@jsjyep.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袁鸿飞、杨日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联系电话:010-5699250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侨安科技园 C 栋厂房四楼 1 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尹高斌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4,018,4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57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4,000,7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55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7,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4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381,6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6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363,9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46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7,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40%。

(八)会议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尹高斌,董事左文广、游向阳,独立董事曾港军;监事会主席赵迪,监事唐汇明、傅飞晏;高级管理人员左文广、游向阳;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刘晓光、王凯;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华、钟宏。副董事长刘刚、董事申觉中、吴维萍,独立董事曾志刚、强晓阳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向董事会请假。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10,7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5%;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3,9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27%;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00,7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8%;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3,9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89%;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子公司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07,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8%;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0,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66%;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00,7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8%;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3,9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89%;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同意补选黄国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10,7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5%;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3,9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27%;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晓光、王凯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汇率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35 亿元人民币(含 7.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购买了 20,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 20,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476,712.33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 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9,538,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28,896,686.7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1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5,207.92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810.9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7,961.79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38,980.6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汇率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0.00	1.75%-2.90%	87.26-144.6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购买了 20,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汇率看涨)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75%-2.90%

(4)理财金额:20,000 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3 年 8 月 1 日

(6)产品到期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328,成立日期为 1987 年 3 月,注册资本 7426272.6645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45,137,867.41	4,418,370,432.12
负债总额	1,933,477,041.56	1,949,324,307.98
净资产	2,497,699,850.52	2,456,760,105.49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01,628,345.66	32,642,816.44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4.1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1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4.53%。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35 亿元(含 7.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66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67.5	0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28,000	28,000	215.25	0
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 12092 期	10,000	10,000	68.3	0
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164 期	6,000	6000	39.02	0
5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5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2.83	0
6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3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62.56	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汇率看涨)	28,000	28,000	212.9	0
8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5130 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5.83	0
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711 期	16,000	16,000	105.34	0
10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12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63	0
11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5504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6.44	0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汇率看涨)	28,000	28,000	144.99	0
13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216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3.33	0
1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59 期	16,000	0	0	16,000
15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312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20.63	0
1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0 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0	20,000	47.67	0
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20,000	0	0	20,000
合计		228,000	212,000	1,215.59	3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0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7,500	
总理财额度				73,500	

九、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 18 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909,1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909,1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5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5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春香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接入现场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庄志华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戚玉柏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福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909,1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909,1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第 1 项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中第 2 项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3、上述议案不涉及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情况;

4、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晓明、夏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 报备文件

1、《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219,616,308 股,限售期为自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8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00.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655,210,08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8,687,65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522,425 股,其中 6,112,341 股限售股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 25 名,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19,616,30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8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其他股东华盖信诚、君联嘉誉、宁波祺睿、香港本草、浙江华海、盈科吉运、宁波久生、同兴赢典壹号、德同合心、浦信蓝海、中泰创投、池州中安、博资同泽、景得广州、Asia Paragon、宁波佑亮、百富常州、盈科鼎新、兴湘方正、鸿图七号、清科易聚、清科小池、盈科华富、盈科博格、百奥财富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华盖信诚、君联嘉誉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限售期满后两年内,若本承诺人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同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3、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陶泽旻先生、马致远先生。

2023 年 7 月,公司收到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马致远先生因职位变动原因已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其后续工作由中金公司指定张小勇先生接替,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陶泽旻先生和张小勇先生。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19,616,308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89,483	5.80	37,989,483	0
2	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21,649	5.65	37,021,649	0
3	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30,324	2.29	15,030,324	0
4	Bencao 3E Bioventures Limited	14,697,053	2.24	14,697,053	0
5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97,053	2.24	14,697,053	0
6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39,534	1.81	11,839,534	0
7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8,409	1.78	11,658,409	0
8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1,108	1.56	10,201,108	0
9	南京同兴赢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同兴赢典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85,659	1.40	9,185,659	0
10	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6,505	1.11	7,286,505	0
11	平潭浦信盈科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9,204	0.89	5,829,204	0
12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4,650,961	0.71	4,650,961	0
13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1,903	0.67	4,371,903	0
14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1,903	0.67	4,371,903	0
15	韩投伙伴(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景得(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1,903	0.67	4,371,903	0
16	ASIA PA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3,946,511	0.60	3,946,511	0
17	宁波继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佑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6,679	0.50	3,286,679	0
18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百富(常州)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0,641	0.47	3,100,641	0
19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盈科鼎新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4,602	0.44	2,914,602	0
20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914,602	0.44	2,914,602	0
2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潭鸿图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7,412	0.38	2,477,412	0
22	北京清科创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清科易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7,844	0.33	2,137,844	0
23	北京清科创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7,844	0.33	2,137,844	0
24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盈科华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221	0.31	2,040,221	0
25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潭盈科博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7,301	0.22	1,457,301	0
合计		219,616,308	33.52	219,616,308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3)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19,616,308	12
合计		219,616,30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